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童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映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8,165,147.62	5,773,266,460.61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7,247,404.74	1,729,936,978.68	2.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7,997,872.09	−10.69%	2,718,135,523.21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5,071.34	15.97%	37,172,050.50	1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73,176.11	−0.33%	33,809,570.78	1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3,197,193.20	2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14.29%	0.074	1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14.29%	0.074	1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31.15%	2.13%	15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96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18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89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33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8,216.50	
合计	3,362,47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0%	329,512,030	329,512,030		
吴浩源	境外自然人	0.51%	2,561,991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39%	1,979,419			
詹长城	境内自然人	0.32%	1,629,000	0		
吴奋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200,000	0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39,420	1,139,420		
郑衡	境内自然人	0.20%	999,201	0		
朱世杰	境内自然人	0.20%	987,472	0		
陈慈柔	境内自然人	0.19%	969,409	0		
马泽琪	境内自然人	0.19%	959,762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浩源	2,561,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61,99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979,4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79,419	
詹长城	1,62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29,000	
吴奋强	1,2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0,000	
郑衡	999,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999,201	
朱世杰	987,4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87,472	
陈慈柔	969,4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9,409	
马泽琪	959,7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59,762	
刘斌	890,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90,50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840,3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40,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因此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含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况。					
前10名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末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3 号西侧地块纳入禅城区土地储备(以下简称“本项交易”)。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该宗地评估价格(19,141.9 万元),公司本项交易应得的收入=出让收入(暂为评估价)×(1-15%税费及有关专项资金)×(-30%+20%),公司将可收取合计约 8,135 万元的补偿款项。公司将该地块及上地证书交付储备中心后,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取了本项交易的第一笔款项 4,068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度确认了本项交易产生的收益(扣除成本后收益为 5022.12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收益为 3,766.59 万元)。根据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佛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信息,上述宗地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出让竞拍交易,实际成交价格为 24,748 万元,比评估价 19,141.9 万元高出 5,606.1 万元。根据公司与储备中心签署的上述协议及计算公式,公司预计本项交易最终收入将高于原预计金额。上述交易过程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2013-077、2013-078、2013-080、2014-001、2014-035 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将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3 号西侧地块纳入政府收储的事项	2013年12月28日	2013-077、2013-078
	2013年12月31日	2013-080
	2014年01月09日	2014-001
	2014年08月15日	2014-03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不同业竞争	2005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不同业竞争	1999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07	珠海港	1,854,600.00	902,156	0.11%	902,156	0.11%	5,250,547.9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出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854,600.00	902,156	--	902,156	--	5,250,547.92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公司经营情况;2、公司有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4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公司经营情况,2、公司有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4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咨询公司土地收储进展有关情况;2、对解决B股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建议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关闭清算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清算关闭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逐步处置其资产。

2、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讨论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如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2014年审计工作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的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4、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营运资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五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

5、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2时30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在公司20楼会议室,详见同日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1、3、4、5项董事会决议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闭清算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关闭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清算。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诚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涂布白板纸及涂布牛卡纸,地处佛山市城区,因佛山市城市中轴线规划实施及城市升级改造的原因,佛山诚通所处位置已列入“北部门户区段”规划改造升级范围,佛山诚通的产业类型不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佛山市地方政府已于2月份发函请佛山诚通配合做好企业搬迁的相关工作。为此,佛山诚通于2014年2月份进行了员工安置工作,之后进入长期停产状态。(上述内容请见编号为2014-004、2014-006公告)。

二、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1、 关闭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清算;

2、 同意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佛山诚通及本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并处置佛山诚通资产;

3、 董事会授权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办理佛山诚通纸业关闭清算的相关工作。

三、关闭清算原因

1、未能形成可行的搬迁改造方案。在佛山诚通进入长期停产状态后,公司就其搬迁改造方案进行了大量的分析论证工作,围绕厂区升级改造问题反复召开了多场论证会议。由于佛山诚通搬迁项目情况复杂,尚未能形成可行的(收益达标、经营持续、投入适度)的搬迁改造方案。

2、当前,佛山诚通纸业所属灰底白板纸行业产能已经明显过剩,市场主流产品价格低迷,而且佛山诚通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相对落后,陈旧,市场竞争力弱小。经反复论证,公司认为佛山诚通的设备已缺乏通过升级改造提升竞争力的价值,而且搬迁改造涉及到新增投资,其回报率难以保证。

3、佛山诚通的持续经营对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已经没有实质意义,而且占用公司资产,形成经营亏损,影响整体效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关闭佛山诚通纸业,并根据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对其进行清算。

四、佛山诚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货物进出口,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主要产品为涂布白纸板、涂布牛卡纸。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5%。

佛山诚通的其他方股东: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原名为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已审计)	66,510.06	19,427.45	32,076.82	−6,067.62	−6,007.79
2014年1-9月(未审计)	61,616.28	13,639.10	5,316.20	−5,795.11	−5,788.42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关闭清算佛山诚通纸业将减少公司经营性亏损金额,降低公司负债率。

2、预计关闭清算所需时间较长,清算完成后将对公司投资损益造成一定影响,但目前清算损益尚不确定。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或“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营运资本。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的概述

1、发行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五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合资格的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担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营运资本,最终使用用途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准。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并授予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2014年10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参会登记办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6

2. 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映辉、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被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 股 编号:临2014—04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51,185,770股

(2)发行价格:10.1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曹兆发	86,701,662
2	曹文法	5,346,215
3	黄雷	8,559,413
4	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纳投资”)	6,426,397
5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同晟投资”)	4,279,707
6	上海素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素山投资”)	6,103,957
7	南京中达高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中达投资”)	5,149,857
8	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达投资”)	4,356,888
9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彦投资”)	1,747,069
10	上虞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盛阳投资”)	3,483,354
11	金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投资”)	6,771,954
12	无锡TCL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TCL投资”)	6,605,430
13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久丰投资”)	3,171,875
14	邵峪霞	1,292,539
15	顾红霞	1,189,453
合计		151,185,770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登记完成起至少12个月内不转让,如法律对股份锁定期延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需额外遵守锁定期安排,即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但不早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需遵守的解锁时点:

①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4年度关于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若丰越环保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盈利承诺数,则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20%予以解锁;

②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5年度关于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若丰越环保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则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累计50%,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后予以解锁;

③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6年度关于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后,若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除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需额外遵守锁定期安排外,本次其余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截止本公告日,丰越环保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审批情况

1、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上海素山投资、南京中达投资、南京高达投资、上海盛彦投资、上虞盛阳投资、金凤投资、无锡TCL投资、中山久丰投资、邵峪霞和顾红霞签订了《框架协议》。

3、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与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上海素山投资、南京中达投资、南京高达投资、上海盛彦投资、上虞盛阳投资、金凤投资、无锡TCL投资、中山久丰投资、邵峪霞和顾红霞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4、2014年5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2014年8月7日,鼎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等进行了调整。

7、2014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兆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51,185,770股,全部采取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0.12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14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价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

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后,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即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0.12元。

5、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曹兆发	86,701,662
2	曹文法	5,346,215
3	黄雷	8,559,413
4	深圳广纳投资	6,426,397
5	深圳同晟投资	4,279,707
6	上海素山投资	6,103,957
7	南京中达投资	5,149,857
8	南京高达投资	4,356,888
9	上海盛彦投资	1,747,069
10	上虞盛阳投资	3,483,354
11	金凤投资	6,771,954
12	无锡TCL投资	6,605,430
13	中山久丰投资	3,171,875
14	邵峪霞	1,292,539
15	顾红霞	1,189,453
合计		151,185,770

6、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曹兆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上海素山投资、南京中达投资、南京高达投资、上海盛彦投资、上虞盛阳投资、金凤投资、无锡TCL投资、中山久丰投资、邵峪霞和顾红霞等交易对手发行151,185,7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交易各方全部以其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认购。2014年10月14日,发行对象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全部完成过户。2014年10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4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丰越环保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14年10月14日领取了资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鼎立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丰越环保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鼎立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亿元。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鼎立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一)鼎立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鼎立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鼎立股份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鼎立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经分别登记至其名下;

(四